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号

罪犯乔小凯，男，1997年2月7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安达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小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5月5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22日起至2031年5月21日止。2022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2937.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共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小凯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乔小凯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号

罪犯陈金翔，男，1991年4月28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捕前系务工。曾于2013年1月3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原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7日作出(2023)闽0403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翔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陈金翔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8日作出(2023)闽04刑终15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陈金翔撤回上诉。刑期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2023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2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1215.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翔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金翔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号

罪犯邱海森，男，1962年2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日作出(2022)闽0623刑初4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海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2年5月11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1834.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海森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海森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号

罪犯吴翊恺，男，1996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5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翊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苹果”手机二部予以没收。刑期自2021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2022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6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3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2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2.6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1929.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19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1368.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翊恺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翊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号

罪犯林谋谊，男，1978年7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曾因犯盗窃罪于2003年12月18日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06年11月24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2017)闽0525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谋谊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2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7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10日起至2027年4月9日止。2018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3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6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3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6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668.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247.7分，获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6月29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3165.7分。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200元，已缴纳人民币92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谋谊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谋谊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6号

罪犯王川福，男，1979年8月12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7)闽06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川福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犯非法邮寄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7月9日作出（2019）闽刑终269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6刑初16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王川福的刑事判决，以上诉人王川福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犯非法邮寄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刑期自2016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1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3年3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0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4.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2654.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38.7分，获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3月28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2209.6分。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50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川福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川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7号

罪犯林添火，男，1964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工。曾于1995年4月16日因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于2012年9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2日作出(2015) 安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添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4年11月20日起至2029年11月19日止。2015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7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6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3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6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3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6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5月19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8.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43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30.4分，获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6月29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2933分。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添火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添火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8号

罪犯文智，男，1972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7日作出(2010) 厦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7日作出（2010）闽刑复字第36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 厦刑初字第34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文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10年9月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8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3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十八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3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1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10月25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1.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08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463.9分，获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9月28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2638分。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智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文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9号

罪犯曾汉彬，男，1990年4月1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个体户。曾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9年11月26日被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20年1月1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 闽0203刑初6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汉彬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491.5元。刑期自2020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33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13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491.5元，已履行人民币75491.5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汉彬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汉彬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0号

罪犯朱建国，男，1964年10月0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7日作出(2023)闽0525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建国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止。2023年0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1545.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8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建国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建国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1号

罪犯郑旺霖，男，1977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2年3月14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2日作出(2023)闽0122刑初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旺霖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3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止。2023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1082.2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7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旺霖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旺霖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2号

罪犯王越，男，1992年4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肇源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4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与同案人共同退赔人民币1465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2028年4月17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2534.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与同案人共同退赔人民币146500元。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6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请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146500元，已由同案人邱柏华缴纳完毕（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越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越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9号

罪犯李鹏，男，2000年8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开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7日作出（2023）闽0205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2023）闽02刑终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0月6日起至2025年9月26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1481.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12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鹏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0号

罪犯林文章，男，1978年5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陆丰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5日作出（2014）莆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文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6000元，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12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65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林文章量刑部分的刑事判决；上诉人林文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6000元，上缴国库。2016年7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7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刑更23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8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47年7月2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755分，合计获考核分4282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2892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9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55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6.9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40.81元（截至2024年12月3日，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7.30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0日复函载明：经执行查控系统2021年6月22日、2021年4月16日反馈，未发现林文章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文章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文章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1号

罪犯许龙璋，男，1974年4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1年1月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11年9月1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5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龙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5月23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91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对该犯的原判决。2015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5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40年9月1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213分，合计获考核分3260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9月28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276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3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1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03.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9.12元。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6日复函载明：被执行人许龙璋自判决生效至今未主动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完毕，月均消费超过300元，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半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龙璋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龙璋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2号

罪犯李国锋，男，1985年2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9日作出（2017）闽0303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4元。刑期自2017年1月31日起至2027年1月30日止。2017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2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2月3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0.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5174.5分，合计获考核分5694.9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415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604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锋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国锋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3号

罪犯贺晨光，男，1994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沙洋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2023）闽0802刑初10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晨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83.95元,由扣押机关上交国库。刑期自2023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5月2日止。2023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827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383.95元，其中判决时已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1383.95元；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晨光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贺晨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4号

罪犯黄奇峰，男，1983年9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9日作出（2017）闽0303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奇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7年1月31日起至2027年1月30日止。2017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5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7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1年1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3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471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737.2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4045.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奇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奇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5号

罪犯陈向营，男，1969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00年2月23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06年4月4日因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被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4日作出（2023）闽0122刑初4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向营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继续追缴被告人陈向营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7月20日止。2023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871.8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赃款人民币2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向营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向营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6号

罪犯邱建平，男，1988年3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固镇县，捕前系莆田足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店长助理兼技师主管。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2019）闽0305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建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2021）闽03刑终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8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4348.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63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630元，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160.9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9.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9.5元。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邱建平罚金执行一案，自2021年5月7日立案，被执行人现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于2021年7月28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建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建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7号

罪犯陶伟明，男，1994年1月7日出生，汉族，大学专科文化，户籍所在地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捕前系公司职员。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2023）闽0122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伟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8月3日起至2025年4月2日止。2023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821.4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000元（判决前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9日出具执行结案证明：执行案号：（2024）闽0122执844号，执行依据：（2023）闽0122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书，执行标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于2024年3月13日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伟明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陶伟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8号

罪犯杨公平，男，1982年5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7年5月10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0年2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漳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公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2月2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2月28日起。2012年8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4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2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2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8月2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1.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26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536.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9月28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284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公平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公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9号

罪犯杨志兴，男，1968年3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4年1月29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05年7月28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作出（2015）三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笔记本电脑一台。刑期自2015年12月30日起。2016年1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刑更2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6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3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6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40年5月1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57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0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6月29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305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2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45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兴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志兴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0号

罪犯郭俊扬，男，1988年7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曾因赌博被云霄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行政处罚。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6日作出（2021）闽0622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俊扬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7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 2023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2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8.6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198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053.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156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俊扬予以减刑四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俊扬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1号

罪犯刘昌灵，男，1994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职业。曾于2013年2月8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于2021年8月28日因偷越国（边）境被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公安局罚款人民币1000元。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2023）闽0825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昌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出的全部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元予以追缴，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1月23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止。2023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889.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4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昌灵予以减刑二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昌灵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2号

罪犯徐大能，男，1988年6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三门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0日作出(2017)闽0212刑初5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大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44400元。刑期自2017年4月6日起至2029年4月5日止。2018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1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3年2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3年2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3月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6.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2602.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879.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2月27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2192.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908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1068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84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7.6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7.06元。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0日复函载明：截止2018年12月22日，经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止2024年5月20日，被执行人徐大能履行到位金额为人民币5068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大能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大能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3号

罪犯李金瑞，男，1962年12月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2)闽0303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瑞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9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2020.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79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9000元（判决时已缴纳）。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金瑞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4号

罪犯吴元芳，男，1987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03刑初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元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54719.2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闽刑终50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3刑初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四项，即维持没收作案工具的判决；撤销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3刑初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撤销对被告人吴元芳定罪量刑的判决。以上诉人吴元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9年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8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3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44年8月2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4.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86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242.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3103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30000元（二审期间已预交法院），并与被害人家属达成和解协议。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元芳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元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5号

罪犯向毅，男，1989年8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溪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8年7月29日因犯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罪被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0年7月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全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2月2日作出(2016)闽刑终2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4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刑更13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5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44年4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18.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416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680.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329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4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1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0.47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9.81元。2024年7月2日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询罪犯向毅财产性判项履行相关情况回复：经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暂无向毅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案件。

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毅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向毅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6号

罪犯郑传飞，男，1974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正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2016)闽05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传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2月27日作出(2018)闽刑终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2018）闽0581民初2090号民事判决，被告人郑传飞连带赔偿各项损失人民币516855元，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4485元。2018年4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41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至2043年12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虽曾提出申诉不服从法院判决，并向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经民警的教育释法后，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4786.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189.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367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96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5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1.8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2.37元。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向银行、房地产、车辆、证券等协执单位查询，未发现郑传飞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传飞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传飞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7号

罪犯蔡俊灶，男，1983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陆丰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5日作出(2014)莆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俊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在案的白色宝马320轿车一部、手机四部予以没收，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6000元，上缴国库。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12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65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莆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蔡俊灶定罪量刑及没收作案工具、继续追缴违法所得的刑事判决。2016年7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6月2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刑更20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7月14日送达。现刑期至2047年6月2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9.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74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852.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7月14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298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2207.49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5.3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7.71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本院2018年8月31日依法扣划被执行人蔡俊灶46117.49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66000元尚未追缴到位，未发现蔡俊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俊灶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俊灶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8号

罪犯高敏生，男，1986年8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剑阁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5年8月25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2016)闽0212刑初7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敏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812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闽02刑终59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高敏生的定罪量刑判决。刑期自2016年4月17日起至2028年4月16日止。2018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3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2023年1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3年1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8月1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296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16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254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49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1.8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1.59元。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敏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敏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6号

罪犯王军，男，1998年7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2018）闽02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元。刑期自2017年12月29日至2030年6月28日止。2018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2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3年3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1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3年3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4月28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9.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2946.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05.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3月28日至2024年10月，获2360.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5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军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7号

罪犯廖潘，男，1991年3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潘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元。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暂扣人民币110000元，其中人民币82946元，属违法所得，由该局依法没收，上缴国库，余款人民币27054元由该局移送法院折抵被告人廖潘应缴纳的罚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238号刑事裁定，被告人廖潘的刑期自2022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2500.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4946元；其中判决宣告前向公安机关退缴人民币110000元，其中人民币82946元属违法所得，余额人民币27054元折抵罚金。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946元。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潘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潘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8号

罪犯汪加荣，男，1982年7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8年7月9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又十天，于2008年7月2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9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加荣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2月1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2月9日起。2010年2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8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2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3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1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3月7日起至2028年6月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3.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742分，合计获考核分4285.7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9月28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321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0000元。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加荣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加荣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9号

罪犯蒋雪刚，男，1987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沈丘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雪刚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蒋雪刚等二被告人共同退赔人民币600元，蒋雪刚等二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19948.53元，其中蒋雪刚应承担人民币191969.12元（其亲属已先行赔付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同案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4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蒋雪刚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死缓考验期自2010年11月9日起至2012年11月8日止。2010年12月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2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5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2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1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起至2033年6月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5.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5054分，合计获考核分5339.9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3924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18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4800元（其中同案缴交221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03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10.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1.23元。2024年8月13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闽02执320号复函载明：执行过程中查无被执行人名下可供执行财产，2018年8月24日本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未执行到蒋雪刚名下如何款项。本案未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扣幅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退赔、民事赔偿履行比例介于30%至50%）扣幅二个月，因此提请幅度合并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雪刚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雪刚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0号

 罪犯林煌城，男，2001年2月1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煌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1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13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1839.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3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1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煌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煌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1号

 罪犯牛盼利，男，1990年2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捕前系厦门微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管。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8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盼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1833.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牛盼利予以减刑三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牛盼利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2号

罪犯张佳良，男，1987年6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日作出（2022）闽0823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佳良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闽08刑终3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1819.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85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执行到位人民币2851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0.4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3.99元。2024年9月5日，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出具复函载明：2024年9月3日，经福建司法网络查控系统查询，暂未发现张佳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至复函时，本案共执行到位285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佳良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佳良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3号

罪犯陈旭，男，1956年3月3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1年2月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原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2002年12月24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1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旭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10年3月18日作出（2010）闽刑复字第18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刑初字第163号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陈旭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的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0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2010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7月3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3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3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3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1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10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30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724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9月28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278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旭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旭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9号

罪犯林加忠，男，1976年1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5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加忠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物质损失合计人民币67010元，扣除已赔偿的人民币12000元，余额人民币55010元。因原审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7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25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6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80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5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7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至2038年4月1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民警出具认罪悔罪询问记录。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因病犯，未参加劳动改造。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0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412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540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352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7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300元。 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2.23元，账户可用余额853.59元。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6日复函载明：一、被执行人林加忠及其亲属均未主动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二、未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三、未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四、未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五、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加忠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加忠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60号

罪犯吴建洲，男，1962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个体经营户。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2020)闽0425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建洲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闽04刑终2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4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2月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13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17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261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建洲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建洲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61号

罪犯刘鹏腾，男，1975年6月17日出生， 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7日作出（2023）闽0525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鹏腾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止。2023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1608.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8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款项人民币4000元。均已交清。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鹏腾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鹏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62号

罪犯陈苍榕，男，1983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中专，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闽02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苍榕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500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217.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5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苍榕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苍榕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63号

罪犯杨清渠，男，1976年6月16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闽0211刑初9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清渠犯非法买卖、运输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9月8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1844.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清渠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清渠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64号

罪犯徐泽龙，男，1990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2）闽0803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泽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7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闽08刑终29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0月29日起至2028年10月19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1819.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4008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向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68589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70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0.8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60.99元。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徐泽龙在（2022）闽0803刑初85号刑事判决书中的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为罚金4020000元，已执行到位968589元，剩余3051411元未执行到位；违法所得470000元，全部执行到位。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暂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暂未发现存在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暂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泽龙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泽龙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65号

罪犯蓝瑞洪，性别男，1969年10月23日出生，畲族，文化程度中专，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教师。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蓝瑞洪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1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蓝瑞洪违法所得人民币4839937.9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闽06刑终49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定罪量刑及财产性判项部分的判决。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3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5月2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53.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209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643.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16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165352.25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9.6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1.73元。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蓝瑞洪罚金已执行完毕。尚未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84185.65元。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3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蓝瑞洪罚金已执行完毕。尚未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82185.65元。蓝瑞洪名下可供执行财产已经穷尽执行措施，其家属积极履行按月定期进行分期缴纳。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蓝瑞洪予以减刑二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蓝瑞洪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69号

罪犯林银湖，男，1968年4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曾于1998年11月23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1999年2月5日刑满释放；于2013年12月12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银湖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65000元。责令共同退赔给被害人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31年5月19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2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1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3年2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10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9.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255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741.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2月27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213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65000元。

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银湖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银湖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71号

罪犯李苏飞，男，1969年1月6日出生，汉族，硕士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福建省厦门市翔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闽0213刑初5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苏飞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退缴在案的受贿赃款人民币73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起至2028年11月2日止。2018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6月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8.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299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25.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22年8月30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2601分。

考核期内违规9次，累计扣考核分27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

该犯系三类（刑九后职务）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苏飞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苏飞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3号

罪犯张文义，性别男，1962年6月8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颍上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9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2012年8月4日起。2012年8月2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3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11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8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6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7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4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7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9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049分，合计获考核分3094.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5次；间隔期2022年7月28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255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5年1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义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文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4号

罪犯陈复胜，男，1958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东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7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复胜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6月20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13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9日作出（2011）厦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复胜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2月27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5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4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820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6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刑更93号刑事裁定，将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6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45年6月1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9.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6853分，合计获考核分6962.5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6月23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5781.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4100元，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408.82元（注：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等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6.47元。于2024年8月5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罪犯，月均消费超过400元，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5年1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复胜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复胜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8号
 罪犯陈海明，男，1967年4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中市北屯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31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海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违法所得全部。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27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2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月22日起。2013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闽刑更第42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闽05刑更第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1)闽05刑更第4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9月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4年12月2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5212.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285.2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9月8日至2024年10月，获得考核分4292.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7.3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0.66元。于2023年12月7日、2024年6月20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11月25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5年1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明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海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8号

罪犯陈宗贤，男，1968年4月11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9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8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宗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宗贤与同案人共同退出赃物折价款人民币54978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7月4日作出（2022）闽03刑终3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2134.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9978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其同案缴纳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54978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5年1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宗贤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宗贤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7号

罪犯邓光辉，男，1998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广东省罗定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7日作出(2023)闽0525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光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8月29日起至2025年8月28日止。2023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1554.9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9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5年1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光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光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2号

罪犯郭远洲，男，1985年8月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北市大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9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远洲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2月2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缓考验期自2013年3月5日起至2015年3月4日止。2013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9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50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9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6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3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6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43年11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2.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540.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33.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6月29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3032.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7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486.7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9.08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执行系统查询暂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月均消费超过人民币400元，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5年1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远洲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远洲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5号

罪犯何光，男，1983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2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合并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10年1月20日作出（2009）闽刑复字第68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榕刑初字第136号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何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合并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2010年3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305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8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6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7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6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9月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9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5094分，合计获考核分5109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9月8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4084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24分，无重大违规。于2024年8月5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89.94元（注：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等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5.71元。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罪犯，月均消费超过300元，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十五日。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5年1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光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6号

罪犯黄亮亮，男，1989年9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7年9月26日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系有前科。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8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亮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人民币30000元；被告人黄亮亮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7年12月30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244.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0000元（判决前已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5年1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亮亮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亮亮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3号

罪犯黄已鸣，男，1986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6年12月30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1日作出（2023）闽0403刑初4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已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2023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804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9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5年1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已鸣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已鸣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4号

罪犯蒋银，男，2001年9月1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捕前系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学生。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10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056.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5年1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银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银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9号

罪犯柯清山，男，1975年7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清山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1775.3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已缴清。（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结案通知书）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5年1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柯清山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清山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假字第1号

罪犯李进宝，男，1991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宝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3000元（已缴纳），缴纳的赃款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2022）闽08刑终21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李进如、李进宝撤回上诉。刑期自2021年8月9日起至2026年2月8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1年7月16日至8月4日，该犯伙同他人，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的赃款，仍在龙岩市新罗区采取种种措施予以转移，涉案金额人民币21520502元，共提成人民币161315.5元，情节严重。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31日累计获2465.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5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已履行人民币48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5年1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宝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进宝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4号

罪犯林家来，男，1963年12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闽0525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家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26日作出（2018）闽05刑终2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7月11日起至2029年7月10日止。2018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1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3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1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3年3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7月1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8.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252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619.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3月28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209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5年1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家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家来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0号

罪犯林建民，男，1969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新北市泰山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30日作出（2015）厦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民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19日以（2015）闽刑复字第43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厦刑初字第51号以走私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林建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2015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4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3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1年12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37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至2046年12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425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80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5次；间隔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322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4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4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7.4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6.90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法院查控系统核查，无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5年1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民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建民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5号

罪犯林援，男，1987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9日作出(2015)仙刑初字第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被告人林援等2人共同退赔给被害人赃款人民币37646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1月6日作出(2015)莆刑终字第5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2月11日起至2026年10月10日止。2015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3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1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2年4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2年4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6月1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1.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961.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12.9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3421.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8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13000元，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70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5年1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援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援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57号

罪犯夏斌斌，男，1984年3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泰顺县，捕前系经商。曾于2018年6月1日因殴打他人被浙江省泰顺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2日；曾于2021年5月9日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未执行完毕）。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斌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与前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2021）内0202刑初16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罚金人民币22000元。被告人夏斌斌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185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2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2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5年1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斌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夏斌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1号

罪犯叶贤剑，男，1988年4月6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1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贤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暂存的赃款人民币20000元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3月17日起至2027年3月16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188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5000元，已缴清。（判决书体现）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5年1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贤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贤剑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5号

罪犯周双珂，男，1972年4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双珂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元和作案工具华为手机一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1916.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71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5年1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双珂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双珂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16号

罪犯朱江华，男，1974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5日作出（2014）莆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江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朱江华扣押在案的手机一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12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6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朱江华的定罪量刑及没收作案工具的刑事判决。2016年7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5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4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40年8月1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357.4分，合计获考核分3397.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8月30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2860.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75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33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53.15元（注：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等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99.77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阅执行卷宗，本院未执行到被执行人朱江华的财产，也未查到其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罪犯，月均消费超过300元，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一个月十五日。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2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5年1月2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江华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江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66号

罪犯方昭勇，男，1971年9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7日作出(2021)闽03刑初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昭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536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2022)闽刑终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方昭勇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2026.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536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被执行人方昭勇2022年12月2日缴纳全部执行款项50536元，该案现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昭勇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昭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67号

罪犯余开信，男，1988年3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犹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2017）闽05刑初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开信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4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元。因该犯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4月27日作出（2018）闽刑终13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自2018年5月17日起至2020年5月16日止。2018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2月1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41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12月28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8年6月11日至2020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011分，2020年6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616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8173分，表扬13次，物质奖励0次；2018年6月11日至2020年5月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其中无重大违规；2020年6月至2024年10月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95.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4.34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12月9日回函载明：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为人民币3000元，被执行人暂查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开信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开信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68号

罪犯陈连揭，男，1966年3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6日作出（2012）漳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连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13年5月18日作出（2013）闽刑复字第19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漳刑初字第56号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陈连揭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3年6月7日起至2015年6月6日止。201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8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月29日送达。2021年12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刑更364号刑事裁定，对其不予减刑，于2022年1月17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考核期内多次违规且有重大违规二次，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3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170分，2015年7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1043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1601分，表扬15次，物质奖励4次。2013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无违规扣分，2015年7月至2024年10月，违规16次，累计扣考核分296分，其中重大违规2次：2018年9月3日因9月2日企图以自杀方式抗拒改造，扣考核分70分；2018年9月4日因企图以自伤自残的方式逃避严管集训，扣考核分10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2400元；其中2012年12月7日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元，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4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79.8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3.88元。

本案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连揭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连揭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1月20日